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[2024]77号

签发人:王 波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43001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波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商产业发展的提案已收悉,现答复 如下:

近年来,网络购物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方式得到了快速发展,新模式新业态升级日益加速,成为近年来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动能,已形成东海水晶、赣榆海鲜、灌云主题服饰、灌南食用菌、海州综合电商、连云跨境电商的区域电商特色。2023年东海"穿戴甲"行业异军突起,发展势头迅猛。正如您所说,由于电商进入门槛低、涉及主体多、监管环节长、监管手段有限等原因,出现了货不对板、短斤少两、以次充好、虚假营销、退货困难等投诉举报等突出问题。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报,近 5 年来全国电商市场规模增长10.5 倍、投诉举报增幅高达 47.1 倍、说明电商产业发展和市

场规范还不平衡。近年来,连云港市场监管系统针对我市区 域电商发展特点,积极探索监管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,大力 构建节点化、全链条、多维度的网络市场综合治理体系,为 持续增强电商发展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。

(一)"横向联动"加强机制建设,推进监管方式创新。 一是部门联动共建协同监管新格局。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, 2020年调整完善了"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 度",制定工作规则,明晰部门职责,健全情况互通、信息 共享、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,加强共管共治。二是政企合作 创建联动共治新机制。由于"直播带货"在参与主体、经营 架构、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 络交易活动。为此、我局与快手电商平台签订了《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》, 围绕市场主体信息共享、投诉举报快速处置、 负面主体同步处罚、舆情联动快速处理等方面,建立了部门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。针对经营者查无下落、涉嫌"虚假登记" 等问题,开展联合治理,推动平台实施"实名登记"到"实 人认证",提高问题产品溯源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置能力。 三是强强联手构建执法协作新模式。市网信办牵头建立了网 络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联动机制。市监局与阿里巴巴开通了 "红盾云桥"网络服务直通车,在网络案件协查、案件线索 移送、网络打假维权等方面进行执法合作,打造"市监执法 +平台技术"的执法新模式,共同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。

(二)"纵向协同"加强监测监管,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 一是监测规范提升风险预控能力。制定印发了《连云港市网 络市场交易信息监测暂行办法》, 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, 加强违法行为筛查和问题梳理,有效提升网络市场监管和风 险预控能力。2023年针对东海水晶虚假标识、灌云主题服饰 缺少标准等突出问题,指导东海、赣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 强化问题源头治理。二是系统集成推动监测结果落地。开发 了"连云港市互联网监测管理系统",实现了覆盖市、县(区)、 分局三级监测信息全流程闭环式管理,保证监测的问题线索 核查件件有落实,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。三是评估指导落 实平台管理责任。近年来, 我局不断推进电商平台主体管理 责任的落实。实施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联系点制度,制定"一 企一策"帮扶和管理清单,加强事前规范指导。常态化开展 平台规则与交易协议评估性检查,通过约谈、提醒、下发行 政指导意见函等多种形式,督促平台履行信息核验、登记档 案管理、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平台管理责任,实现"关 口前移"。

(三)"规治并举"加强执法整治,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秩序。一是协同管网推进融合治理。围绕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,连续多年多部门联合开展"网剑行动"、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打假"清网行动"以及网信部门组织的"清朗"等系列专项行动,严厉查处网络虚假违法广告、刷单炒信、商标侵

权、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4月我 局印发了《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,部署开 展对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。二是民生发展强化监测监管。 2022年以来,先后组织开展疫情相关防护用品、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、"6.18"网络促销、"长江禁捕"、"打非断链"、知名 医院被冒名等网络交易专项监测,梳理各类违法线索 230 余 条,下架终止服务9条,责令改正20条,下发行政建议函3 份,移交案件线索169条,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。 开展网售食品等重点商品抽检300余批次,对抽检不合格商 品及时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清理下架,维护消费安全。三是示 范引领创新服务举措。通过对赣榆"直播带货"中食品投诉 举报问题梳理、工作调研,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冷冻食品(包 括水产品、海鲜)销售行为的通告》,从严格冷冻水产品冰 衣限量、明码标价规定等方面,规范冰冻食品(含食用农产 品)销售行为,加强源头品控。市商务部门指导电商行业协 会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, 强化信 用约束,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信用承诺, 不断推进信用监 管。

当前,社交电商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、新模式不断涌现, 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任务、监管对象、监管行为都发生着深刻 的变化,对监管部门监管模式提出了新挑战。由于直播营销 具有主体身份多样性、平台复合多元性、主播跨区域经营性、 直播随机性强等复杂原因,导致行政部门监管的延迟与滞后,成为监管部门的管理"痛点"。

下一步, 我们将按照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网络 直播营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和《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针对直播带货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, 在积极做好平台管控治理、开展社会宣传、畅 通维权渠道等工作基础上,坚持标本兼治,充分发挥各种监 管手段,提升监管质效,重点落实四项措施:一是推进直播 带货等网络市场重点违法行为综合治理。部署开展"网络交 易市场诚信建设暨重点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",重点 治理直播带货中产品质量货不对板、销售"三无"及假冒伪 劣商品、虚假盲传和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,推进电子商务高 质量发展。二是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和头部电商的规范指导。 制定《直播营销合规指引》、并根据东海水晶、赣榆海鲜的 不同场景,制定水晶、海鲜直播规范指引,明确直播商品或 服务负面清单,强化主播主体责任,规范直播带货行为。三 是继续牵头开展多部门联合的"2024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 安全专项行动"。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,通过制定专项 行动重点任务清单,完善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,实施投诉公 示制度,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,强化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, 营造良好的网络营销生态环境。四是强化 直播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调研。围绕东海水晶、灌云主题服

饰、赣榆海鲜、连云跨境电商等特色区域电子商务特点,厘 清其法律属性及监管事项,积极指导相关县区开展质量提升 行动,不断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治理,提升直播营销监管效能。



联系人:俞广

联系电话:18961360218